

國泰人壽 常樂年年終身保險

以50歲錢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常樂年年終身保險』,繳費10年期為例:

以30 网络儿工,仅保一国家人詩市朱平平於为保險。 加爾 10 中期為 10 中, 一						
	方案別 (依保險金額)	A方案 保額185萬	B方案 保額92萬	C方案 保額37萬		
年繳保險費	保費折減前	606,245	301,484	121,249		
	保費折減後	594,120	296,962	120,037		
保費 折減比率	自動轉帳	1%	1%	1%		
	高保費	1%	0.5%	-		
	合計	2%	1.5%	1%		
生存	繳費期間(合計領取金額)	606,800	301,760	121,360		
保險金	繳費期滿(領到104歲)	185,000/年	92,000/年	37,000/年		
繳費期間內身故/全殘保險金		約60萬~606萬	約30萬~301萬	約12萬~121萬		
105歲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110,000	552,000	222,000		

註:本表所列『生存保險金』、『身故/全殘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 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最高7.1%,最低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 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 (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6.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519 第1頁,共2頁,2017年1月版





商品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依已經過保險單年度計算之生存保 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 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 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 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 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依已經過保險單年度計算之生存保 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 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 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保險單週年日至第十保險單週年日:每萬元保險金額於保 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十(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
- 二、第十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 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 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祝壽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								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40	3,596	3,592	48	3,346	3,339	56	3,054	3,042	64	2,714	2,695
41	3,567	3,563	49	3,313	3,305	57	3,014	3,001	65	2,668	2,647
42	3,537	3,533	50	3,277	3,269	58	2,973	2,960	66	2,622	2,600
43	3,507	3,502	51	3,242	3,233	59	2,932	2,917	67	2,575	2,552
44	3,476	3,471	52	3,206	3,196	60	2,890	2,874	68	2,527	2,502
45	3,445	3,438	53	3,168	3,158	61	2,847	2,831	69	2,478	2,452
46	3,413	3,406	54	3,131	3,121	62	2,804	2,786	70	2,428	2,401
47	3,381	3,373	55	3,093	3,082	63	2,760	2,741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以下:

- (1)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 (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 (3)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註2: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 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 10年期。承保年齡: 40歲至70歲。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幣 別:新臺幣

保額限制:(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詳下表。

無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自行繳費折減(主附約一律折減0.5%,但最高折抵

	年繳化保費(元)	比例
單位:新臺幣萬元	300,000~599,999 600,000~以上	0.5%
	000.000~PX 1	1.0%

投保年齢 10年期 40-50 2,700 51-60 3,000 61-70 3,50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 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 比例以2%為限。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igma\,GP_{\rm t}(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常樂年年 終身保險(XZ)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40歲	50歲	60歲	40歲	50歲	60歲	
5	83%	82%	81%	83%	83%	82%	
10	98%	97%	96%	98%	98%	97%	
15	102%	102%	100%	102%	102%	101%	
20	105%	105%	104%	106%	105%	104%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